

The cover features a vibrant background with a blue sky, white clouds, and a red flag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n the center, a stylized family of six is depicted: a woman in a pink jacket, an elderly woman in a purple jacket and yellow skirt, a man in a yellow jacket, an elderly man in a grey jacket, a young girl in a red dress, and a young boy in a white shirt. To the right of the family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社会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in gold. The title '社会救助政策' is written in large, stylized purple and white characters, and '宣传手册' is written in red characters below it.

社会救助政策

宣传手册

全南县民政局(宣)

社会救助政策解读

一、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一、申请条件

持有全南县常住户口的居民，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低保的基本要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



二、低保申报流程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分为窗口申请和网络自助申请两种方式。申请材料为一证一书，即身份证和《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

（一）窗口申请：

以家庭为单位、由任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当地居住满一年的（简称“人户分离”），可以向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提出申



请；但是居住在省外的除外。

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二）网络自助申请：

（1）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使用实名制账号登录社会救助线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赣州社会救助），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2）参照窗口申请，提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件；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原则上应当在线进行电子授权，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电子授权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承诺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入户收取《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2、受理窗口申请的当场受理，网络申请的1个工作日受理。

3、入户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状况、财产



状况和困难原因进行调查核实。

4、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核对系统核对。

乡镇村工作人员经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填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声明及授权书》一式三份。

完成以上授权后乡镇民政部门将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录入社会救助平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经县级初审、市局复核后对申请救助对象及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5、民主评议

受理公示期间，群众提出重大异议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村（居）党支部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人员组成评议小组，围绕争议的内容组织民主评议。评议应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民主评议必须要有会议记录。

6、乡镇审核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在受理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民主评议结束后，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作出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同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确定保障金额，结果在村务公开栏长期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不予同意，并在作出确认决定后及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同意告知书。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在作出确认后，将确认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必要时应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求移交过程性材料。

7、资金发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备案的确认意见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一、救助供养对象

城乡年满60周岁老年人、城乡残疾人以城乡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城乡重病患者，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未叠加享受社会救助相关待遇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转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二、救助供养程序

1、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签订居民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



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申请人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只能申请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无异议后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群众评议等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审批程序

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4、终止程序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并报县民政局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三、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四、2021年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自理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670元；失能、半失能的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995元；城镇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995元。

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

三、临时救助政策

一、对象认定条件

认定临时救助对象的一般要求：

1、持有本县户籍或居住证（特殊困境个人可以是国内非本县籍人员）；



2、发生急难事件或支出突然增加。

3、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二、申请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处在特殊困境的个人，可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护照）申请。



受理单位及受理人（乡镇区民政窗口）应当指导临时救助申请人如实提供佐证材料，规范申请。

三、审核审批程序

1、申请受理。材料具全的申请人，留存联系方式，进入审核程序。

2、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低保专干）组干部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填写调查意见并由调查人员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审查。调查、函询、听证评议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结果是审核临时救助的重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社区管委会)据此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或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4、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复核。



5、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提交的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乡镇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组织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6、发放。临时救助金通过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将资金直接支付救助对象账户,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施特殊紧急救助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四、方式标准

1、对急难型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具体公式为:“当期城乡最低生活每月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受困当事人数*相应受困月数”。相应受困月数一般不超过3个月。

2、对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具体公式为:“当期城乡最低生活每月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相应受困月数”。相应受困月数一般不超过3个月。

3、对于因遭受特别重大困难,造成重大刚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对象纳入特别救助范围,救助标准为10000-30000元(含)。



真情暖人心
满意在民政

全南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

0797-2607738